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俊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邓春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附件：

简历

邓春男，女，1980年出生，专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2005年至今就职于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助理、商务部专员、商务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商务采购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春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